

臺南市第 111 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主 旨：公告臺南市第 111 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。
- 二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結果業經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，會議紀錄並經臺南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26 日府地劃字第 1061138561 號函備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三十日(含例假日)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 - (一)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。
 - (二)臺南市安南區區公所。
 - (三)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。
 - (四)臺南市安南區新順里里辦公室。
 - (五)本會會址(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220 號)。
- 三、閱覽地點：本會會址(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220 號)。
- 四、公告圖冊：
 - (一)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 - (二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 - (三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 - (四)重劃前地籍圖。
 - 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 - (六)重劃前後地價圖。
- 五、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如對土地分配結果有反對意見者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與所有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，並簽名蓋章後向本會提出。



臺南市第 111 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